

2022 年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和各领域专项预案修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ZC—2022—08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汶川县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4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拟对2022年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领域专项预案修编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HJC—2022—08001

2、项目名称：2022年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领域专项预案修编采购项目

3、采购人：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2022年汶川县旅游发展资金；预算金额：1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以下方式均可）：

①现场办理：经办人员须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项目报名表（见附件）、单位介绍信原件（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项目报名表（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盖单位鲜章。

②网络办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项目报名表（见附件）、单位介绍信（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费付款截图（以上均需盖单位鲜章）并将相应材料通过 QQ 邮箱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QQ 邮箱：255676265@qq.com）。

3、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4、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

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外，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

八、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树人大楼七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27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电子邮箱：255676265@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5万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5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否 ☒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 未列明行业</u> 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 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

		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本次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推荐资格。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14	供应商咨询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本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时，只限于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以外的事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8号西城国际B座601号。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定额收取，服务费金额为：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账号：51050187046900000376 3、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7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是否接受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时间见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

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U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

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

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本项目不适用）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日 期：XXXXXXX 年 XXXXXXX 月 XXXXX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承诺函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温馨提示：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日 期：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一、报价函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合计（元）	服务时间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价格，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以上表格若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自行添加补充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价格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合计（元）
1					
2					
3					
...					
合计小写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注：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相加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格式自行删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背景”、“修编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在本表的“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中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在本表的“**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中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分包、转包业绩不予以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十、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最终报价表		
项目包号_____包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总合计（人民币：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 1、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价格； 3、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好本表，请自行准备信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十一、磋商文件中其他所列明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3.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⑤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若有涉及此类行业的，允许其有资格的分公司参与磋商，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

件)。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身份证明材料: 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各类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现需对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工作各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二、修编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发生的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及时为公众和文化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障公众和文化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汶川县良好文化体育和旅游形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修编内容

- (1) 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3) 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 (4) 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 (5) 文体旅游行业防汛备汛应急预案；
- (6) 游客疏散应急预案；
- (7) 突发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8) 突发体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9) 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
- (10) 旅游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应急预案；
- (11) 登山及户外运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 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3) 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 (1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修编要求

(1) 资料收集与现状调查：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对修编内容进行梳理分析，确定应急预案修编重点内容。

(2) 完成应急预案修订：结合文旅行业应急管理新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汶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对汶川县的“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 13 个专项预案进行修编。

(3) 成果评审：组织专家对修订完善的 14 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形成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协助配合汶川县文体旅游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和发布工作，提交正式应急预案。

3、项目成果提交

《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汶川县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汶川县文体旅游行业防汛备汛应急预案》《汶川县游客疏散应急预案》《汶川县突发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汶川县突发体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汶川县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汶川县旅游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应急预案》《汶川县登山及户外运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汶川县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汶川县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汶川县广电播放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资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汶川县。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验收标准及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对其编制的成果文件拥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修编内容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有关修编内容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6、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本章标“★”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专家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实施方案 50%	5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工作安排;②项目要求;③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④预期成果;⑤疫情防控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有一项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措施(包括: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人员的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制度;④质量管理保障体系;⑤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	

			项且无缺陷的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有一项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人员配置 21%	21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安全工程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7 分。 2、团队人员： （1）每具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2）每具有 1 名安全工程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每具有 1 名安全工程专业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③以上人员若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或劳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4	履约能力 9%	9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至今，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5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应急预案编制类采购项目； 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企业综合实力 10%	10 分	1、供应商参与制定安全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供应商建有风险防控领域，能为安全风险分析工作起到技术支撑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得 4	

			分。 注：第 1 项提供标准正式发布版本的封面、前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 2 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实验室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重点实验室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若实验室为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

注：1. 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3.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

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